

龙湖镇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龙湖镇紧紧围绕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要求，深入实施政府信息公开触角延伸工程，推动公开事项、公开平台向村（社区）延伸，以提高质量、公开透明、及时准确的理念，创造性地开展信息工作，切实反映我镇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打通政府信息公开“最后一公里”。一年来，利用郑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公开信息130条，累计回复市长热线、民生110转办问题7163件。

（一）健全组织领导，推进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化。政务公开是建设法治型、透明型、服务型政府的一剂良药，我镇切实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秉持“规范公开”工作理念，形成了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在政务公开事务上明确办公室专人负责主抓，村社派人协抓，协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信息公开工作中，我镇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明确公开信息的收集、审查、发布程序，细化步骤、优化流程，完善政务公开目录，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规范处理依申请公开机制，对申请均做到及时受理、及时办理、及时回复，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行。

（二）深化公开内容，提升政务公开服务优质化。为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保障，提升政务信息内容质量，我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深化“优质公开”，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和精度，切实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一是深化政务内容透明度。**结合我镇工作实际，依照高效透明的要求，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标准指引，完善《龙湖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按照公开事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对象和公开方式等要素进行标准化，梳理细化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拓宽政务公开范围和渠道，及时补充完善公共法律服务领域事项，一年来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计29条。**二是深化政务公开加速度。**我镇进一步推进政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公开贯穿政务公开全过程，明确各领域“政务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效和方式，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及时公开民政工作的相关动态，进一步树牢“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工作理念，主力增强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持续扩大公众参与度。一年来，我们针对基层政务公开15项公开领域进一步完善信息，聚焦打破政府信息碎片化、孤岛化，整合政府信息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开加速度，促进全镇经济和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三是深化政务服务满意度。**我们围绕群众关切，以“服务便民，政务惠民”为出发点，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的监督部门、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方便群众监督。充分发挥政务平台的宣传作用，及发布群众关心的重要事项动态。针对我镇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医疗教育等重点工作及及时公开，对收到的依申请公开和政务咨询等均工作能做到及时办理，让老百姓了解、参与，接收率、联系率、答复率、反馈率及满意率均为100%，进一步筑牢群众基础，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强化责任管理，完善政务公开监督常态化。为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体系，建立健全监督审查功能，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龙湖镇党委、政府围绕标准状况，按照工作任务和目标，压实责任，镇纪委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加强跟踪，及时反馈，及时了解、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让工作在阳光下运行。以考核督促实施，加强督促检查和考评工作，严格考评办法，把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围，以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为手段，以监督促落实、促规范，对非主动公开信息，提供依法设置不予公开理由，实现政府信息发布及时、事后监管到位，打造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常态化的“龙湖样本”。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平衡;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界定模糊、公开内容内涵不清、公开责任主体不全面等问题依然存在;三是政务公开网站管理相对薄弱,人员力量和业务素养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河南省办公厅印发的《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镇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充分认识主动推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采用多种途径、多种方式广泛宣传,使广大群众知晓政务公开的内容,获取政务信息的方式,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更好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二是把准导向,围绕民生热点和公众期盼,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改革创新,细化明确公开范围,优化拓展公开内容内涵,建立并完善覆盖广泛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精干高效的运行机制,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规范程序,妥善办理,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三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力度。加强对信息人员的教育培训,完善岗位责任制,促使增强做好信息

公开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借鉴优秀做法，收集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及时处理网上留言、咨询和相关申请工作，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1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